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

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马涧路 2018 号

联系人：徐晓军

电话：051268317820

乙　方：江苏春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988 号一栋五层 508 室

联系人：许玉婷

联系电话：13776121689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项目名称：安保、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。

一、合同解除

由于乙方无法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要求进行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同意解除政府采购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。解除合同的行为基于乙方无法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要求进行服务，不违反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第十一条“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”之规定。《政府采购合同》解除时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。

二、合同解除的效力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，《政府采购合同》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不

再履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